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通易航天转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通易航天，证券代码：871642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

一、 股票认购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通易航天（证券代码：871642）4,545,400 股。

二、 转售约定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与张欣戎签订《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

（一）转售触发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有权要求张欣戎（下称“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易航天”、“标的公司”、“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甲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 (1) 乙方自取得甲方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的股份之日起满三年；
- (2) 通易航天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 (3) 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通易航天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 (5) 通易航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时；

(6) 甲方或通易航天直接或间接故意地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或另行设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主体时；

(7) 甲方利用其实际控制公司之权力以本人或他人名义非法占用、挪用、转移公司财产或以公司名义为其关联人、关联企业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行为时；

(8) 当通易航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新的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承担《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责任且经乙方同意的除外。

（二）转售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 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 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4,999,700 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按照 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三）回购数量

本协议项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4,545,400 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关于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月20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1月20日由下列双方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 张欣戎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08弄8号2003室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10226801X

乙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上述合同方在本补充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 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易航天”、“标的公司”、“公司”)希望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甲方、通易航天同意乙方对通易航天进行增资;

2. 甲、乙、通易航天三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签署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1条 股份受让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通易航天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甲方具有按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 (1) 乙方自取得通易航天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的股份之日起满三年;
- (2) 通易航天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 (3) 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通易航天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 (5) 通易航天自2020年1月1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20%时;
- (6) 甲方或通易航天直接或间接故意地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或另行设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主体时;
- (7) 甲方利用其实际控制公司之权力以本人或他人名义非法占用、挪用、转移公司财产或以公司名义为其关联人、关联企业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行为时;

(8) 当通易航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新的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承担《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责任且经乙方同意的除外。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 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 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4,999,700 元(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 按照 10% 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1.3 本协议项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4,545,400 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甲方转让受让股份时, 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 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受让股份转让协议, 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将受让股份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与通易航天、甲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1.5 甲方违反本条约定, 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 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 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 当出现 1.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 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 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 不视为违约, 协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2条 优先清算权

2.1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统称“清算事件”), 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 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完成分配后甲方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 以保证乙方获得以下收益: (a) 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 (b) 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

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甲方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后，不足以使乙方获得上述收益的，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补足。

- 2.2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甲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乙方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

第3条 其他

- 3.1 本补充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补充协议内容的解释。
- 3.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增资扩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增资扩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释义、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通知等）仍适用《增资扩股协议》的规定。
- 3.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4份，协议双方各执1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股转备案等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 张欣戎

(盖章)

签章:



乙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